

副公務員事務司  
史端仁先生，JP

**給予即時傳譯主任職系  
方言津貼的建議**

在新常會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七日召開的第 291 次會議上，委員審議了你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五日的來函，建議給予即時傳譯主任職系方言津貼。委員同時審議了你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九日及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的來函，應秘書處的邀請，提供的進一步資料。

我謹遵薪常會的指示傳達薪常會一致的決定如下—

- (a) 即時傳譯主任職系不應獲發方言津貼；及
- (b) 當局應檢討所有在中文主任、法庭傳譯主任及警察傳譯員職系內薪酬已超越總薪級表第 33 點而現時仍支取方言津貼的高級人員（如有的話），看看是否有必要停止對他們發放該等津貼。

謹附上薪常會第 291 次會議紀錄的有關摘錄以供參照。  
倘你需要進一步的資料，請隨時與本人聯絡。

秘書長鍾麗幟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